

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1)蓝芯科技破管1号

尊敬的债权人：

经成都万锐车用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川01破申123号《民事裁定书》(详见附件一)，裁定受理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川01破45号《决定书》(详见附件二)，指定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余涌为负责人。2021年7月3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川01破45号《公告》(详见附件三)，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为方便债权人及时、高效申报债权，明确债权申报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特发布以下通知：

一、债权申报时间、地点及申报方式

1. 债权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8月28日。
2. 债权申报咨询、材料接收等接待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债权申报联系人：陈莉，联系手机：19980574970，座机：028-81259428。
4. 申报方式及地址：债权申报以现场申报为主，如路途较远或有其他特殊情况不方便现场申报，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进行申报，但须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实。申报材料接收地址如下：

(1) 现场申报，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2栋1607室。

(2) 邮寄申报，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2栋1607室(建议使用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寄送申报材料)；邮编：610096。

二、申报注意事项

1. 申报债权人应提交的申报资料及要求等详见附件四《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须知》，所有申报资料均需提交复印件一式二份，每份均应按

“债权申报须知”的要求制作《申报文件清单》，并注明页数。

2. 现场申报需携带申报材料原件，供管理人现场核对，管理人核对后将向债权人退还原件。

3. 利息计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相关规定，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至多只能计算至破产申请受理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30 日，利息计算应注明计算标准及计算方式。

三、特别提示

1、请债权人务必于通知的债权申报截止日前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还须按 5000 元/户的标准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必要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申报人应提供证据证明债权事实，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债权人主张事实，或者无法提供证据原件且管理人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核实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债权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债权人已经从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受偿全部或部分债权导致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应再承担相应债务的，债权人不能就已受偿部分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后，债权人从其他第三方受偿债权导致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债务减少的，债权人应当在一周内书面告知管理人。

特此通知。

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代章】

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2021）川01破申123号《民事裁定书》

附件二：（2021）川01破45号《决定书》

附件三：（2021）川01破45号《公告》

附件四：《成都蓝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债权申报须知》及附件4.1—4.6

4.1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4.2 债权申报表

4.3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4.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5 授权委托书

4.6 债权人关于债权人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表

